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7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 一 人

輔 助 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因相對人之母親B思覺失調症發作，對相對人外祖父C施暴，並威脅殺害相對人，聲請人遂自民

01 國113年3月22日起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
02 及延長安置至今。聲請人於114年1月15日發出親職教育處分
03 書，相對人母親已規律就診，預計將來與相對人外祖父經營
04 餐車以便照料相對人，然相對人母親與相對人會面時經常滑
05 手機，準備之食物及用品均非相對人年齡發展所需，會面品
06 質待加強，故相對人母親之身心狀況尚未穩定，親職能力仍
07 待提升，爰依法聲請准將相對人自114年3月25日起延長安置
08 3個月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縣兒童少年保護個
10 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40號裁定、認知教學
11 課程紀錄、新竹縣政府處分書為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
12 符，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相對人為年僅3歲之幼兒，並
13 無自我保護能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
14 長、茁壯。然相對人母親尚無合適之親職能力，亦尋無其他
15 適合之親友可協助照顧相對人，又相對人母親當庭表示對於
16 延長安置無意見，為維護相對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
17 之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
18 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林毓青